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55号文批准予注册并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司“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网上交易、代销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由于各份额类别的起始认购金额不同,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否则可能导致认购失败。

9.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0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dzxq.net>)发布。

11.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09)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公司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

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证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309),东兴证券基金网站(www.fund.dzxq.net)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6.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 一次募集基本情况

1.1 基金名称: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9327,C类009328 基金简称:东兴兴晟混合A、东兴兴晟混合C)

1.2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1.4 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5 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6 认购费率

(1)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认购费率。

(4)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2)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金额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冻结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前之后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10、12、15、16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8日

客服电话:95309

联系人:王广辉

联系电话:010-57307359

传真:010-57307366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三) 销售机构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东兴证券的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北京西城

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陈智勇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http://www.dzxq.net>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fund.dzxq.net/etrading/>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fl.com>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公司网站:<https://www.cnht.com.cn>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公司网站:www.zts.com.cn</p